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RDL】K1-2507153

合同编号：JWC20251127(8)

甲方：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乙方：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乙 方：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采购合同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交货期：系统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数据迁移等工作；

交货地点：陕西青年职业学院长安校区；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质保期：质保期 5.5 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购置费、安装部署等一切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软件(高校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费用	KINGOSOFT V21	长沙、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00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总价	(小写)：7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账 号：6614 0154 8000 01968

2.1 付款方式：

乙方团队人员进场工作一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尾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3、结算方式

3.1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3.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张彩云(手机：15249289613)。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符合出厂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陶安(手机：19909230887)。

4、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全部货物，同时承担交货期内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及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6、遵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遵守国家对交通、市容和实施过程中噪音的管理规定。

9、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及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

10、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的，及时履行更换货义务。

11、承担货物在交货验收前的破损、遗失、盗抢等风险。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保证享有设备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八、交货地点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长安校区(运输及保险费、装卸费等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设施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三日内，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可抗力之政治因素及自然灾害：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青果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